

吳江徐靈胎著

醫

論

半松齋藏板

自叙

醫。小。道。也。精。義。也。重。任。也。賤。工。也。古。者。大。人。之。學。將。以。治。天。下。國。家。使。無。一。夫。不。被。其。澤。甚。者。天。地。位。而。萬。物。育。斯。學。者。之。極。功。也。若。夫。日。救。一。人。月。治。數。病。顧。此。則。夫。彼。雖。數。十。里。之。近。不。能。兼。及。况。乎。不。可。治。者。又。非。能。起。死。者。而。使。之。生。其。道。不。已。小。乎。雖。然。古。聖。人。之。治。病。也。通。于。天。地。之。故。究。乎。性。命。之。原。經。絡。臟。腑。氣。血。骨。脉。洞。然。如。見。然。後。察。其。受。病。之。由。用。藥。以。驅。除。而。調。劑。之。其。中。自。有。立。機。妙。悟。不。可。得。而。言。喻。者。蓋。與。造。化。相。維。其。義。不。亦。精。乎。道。小。



則有志之士有所不屑爲義精則無識之徒有所不能窺也。人之所係莫大乎生死。王公大人聖賢豪傑可以旋轉乾坤而不能保無疾病之患。一有疾病不得不聽之醫者。而生殺唯命矣。夫一人係天下之重而天下所係之人其命又懸于醫者。下而一國一家所係之人更無論矣。其任不亦重乎。而獨是其人者。又非有爵祿道德之尊。父兄師保之重。旣非世之所隆。而其人之自視亦不過爲衣食口腹之計。雖以一介之微呼之而立。至其業不甚賤乎。任重則托之者必得偉人工賤則業之者必無奇士。所以勢出

于相違而道因之易墜也。余少時頗有志于窮經而骨月  
數人疾病連年死亡畧盡。于是博覽方書寢食俱廢。如是  
數年。雖無生死肉骨之方。實有尋本溯源之學。九折臂而  
成醫。至今尤信。而竊慨唐宋以來無儒者爲之振興。視爲  
下業。遂巡失傳。至理已失。良法併亡。怒焉傷懷。恐自今以  
往。不復有生人之術。不揣庸妄。用敷厥言。倘有所補。所全  
者。或不僅一人一世已乎。乾隆丁丑秋七月。洞溪徐大椿  
書於吳山之半松書屋。

醫學源流論卷上目錄

經絡臟腑

元氣存亡論

軀殼經絡臟腑論

表裏上下論

陰陽升降論

治病必分經絡臟腑論

治病不必分經絡臟腑論

腎藏精論

一臟一腑先絕論

君火相火論

脈

診脈決死生論

脈症輕重論

脈症與病相反論

病

中風論

臆膈論

寒熱虛寒真假論

內傷外感論

病情傳變論

病同人異論

病症不同論

病同因別論

亡陰亡陽論

病有不愈不死雖愈必死論

卒死論

病有鬼神論

腎虛非陰症論

衄血不死咳嗽必死論



胎產論

病有不必服藥論

方藥

方藥離合論

古方加減論

方劑古今論

單方論

禁方論

古今方劑大小論

藥誤不即死論

藥石性同用異論

劫劑論

製藥論

人參論

用藥如用兵論

執方治病論

湯藥不足盡病論

本草古今論

藥性變遷論

藥性專長論

煎藥法論

服藥法論

醫必脩藥論

此方論

熱藥誤人最烈論

薄貼論

貌似古方欺人論

式微古今論

醫文論

式微古今論

古方收效論

式微古今論

式微古今論

式微古今論

式微古今論

醫學源流論卷上

吳江徐靈胎泐溪著

男 熾鼎和校

元氣存亡論

養生者之言曰。天下之人皆可以無死。斯言妄也。何則。人生自免乳哺以後。始而孩。既而長。既而壯。日勝一日。何以四十以後。飲食奉養如昔。而日且就衰。或者曰。嗜慾戕之也。則絕嗜慾。可以無死乎。或者曰。勞動賊之也。則戒勞動。可以無死乎。或者曰。思慮擾之也。則易思慮。可以無死乎。果能絕嗜慾。戒勞動。減思慮。免于疾病夭札。則有之。其老

而耗。耗而死。猶然也。况乎四十以前。未嘗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虛然而日。生日長。四十以後。雖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減日消。此其故何歟。蓋人之生也。顧夏禹而却笑。以爲是物之生死。何其促也。而不知我實猶是耳。當其受生之時。已有定分焉。所謂定分者。元氣也。視之不見。求之不得。附于氣血之內。宰乎氣血之先。其成形之時。已有定數。譬如置薪於火。始然尙微。漸久則烈。薪力既盡。而火熄矣。其有久暫之殊者。則薪之堅脆異質也。故終身無病者。待元氣之自盡而死。此所謂終其天年者也。至于疾病之人。若元



氣不傷。雖病甚不死。元氣或傷。雖病輕亦死。而其中又有辨焉。有先傷元氣而病者。此不可治者。也有因病而傷元氣者。此不可不預防者。也有因誤治而傷及元氣者。亦有元氣雖傷。未甚。尚可保全之者。其等不一。故診病決死生者。不視病之輕重。而視元氣之存亡。則百不失一矣。至所謂元氣者。何所寄耶。五藏有五藏之真精。此元氣之分體者也。而其根本所在。卽道經所謂丹田。難經所謂命門。內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陰陽闔闔存乎此。呼吸出入係乎此。無火而能令百體皆溫。無水而能令五藏皆潤。

此中一線未絕。則生氣一線未亡。皆賴此也。若夫有疾病而保全之法。何如。蓋元氣雖自有所在。然實與藏腑相連。屬者也。寒熱攻補。不得其道。則實其實而虛其虛。必有一藏大受其害。邪入於中。而精不能續。則元氣無所附而傷矣。故人之一身。無處不宜謹護。而藥不可輕試也。若夫預防之道。惟上工能慮在病前。不使其勢已橫而莫救。使元氣克全。則自能托邪于外。若邪盛爲害。則乘元氣未動。與之背城而一決。勿使後事生悔。此神而明之之術也。若欲與造化爭權。而令天下之人終不死。則無是理矣。

軀殼經絡藏府論

凡致病必有因而受病之處。則各有部位。今之醫者曰。病必分經絡。而後治之。似矣。然亦知病固非經絡之所能盡者乎。夫人有皮肉筋骨以成形。所謂軀殼也。而虛其中。則有藏府以實之。其連續貫通者。則有經有絡。貫乎藏府之內。運乎軀殼之中。爲之道路。以傳變周流者也。故邪之傷人。或在皮肉。或在筋骨。或在藏府。或在經絡。有相傳者。有不相傳者。有久而相傳者。有久而終不傳者。其大端則中於經絡者。易傳。其初不在經絡。或病甚而流於經絡者。亦

醫學流源  
卷一  
三

易傳經絡之病。深入藏府。則以生尅相傳。惟皮肉筋骨之病。不歸經絡者。則不傳。所謂軀殼之病也。故識病之人。當直指其病在何藏何府。何筋何骨。何經何絡。或傳或不傳。其傳以何經始。以何經終。其言歷歷可驗。則醫之明者矣。今人不問何病。謬舉一經。以藉口。以見其頗識內經。實與內經全然不解也。至治之難易。則在經絡者。易治。在藏府者。難治。且多死。在皮肉筋骨者。難治。亦不易死。其大端如此。至於軀殼藏府之屬。于某經絡。以審其針灸用藥之法。則內經明言之。深求自得也。



表裏上下論

欲知病之難易。先知病之淺深。欲知病之淺深。先知病之部位。夫人身一也。寔有表裏上下之別焉。何謂表。皮肉筋骨是也。何謂裏。藏府精神是也。而經絡則貫乎其間。表之病易治而難死。裏之病難治而易死。此其大畧也。而在表在裏者。又各有難易。此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表而傳於裏。病本在裏而并及於表。是爲內外兼病。尤不易治。身半已上之病。往往近於熱。身半已下之病。往往近於寒。此其大略也。而在上在下。又各有寒熱。此亦不可執一

而論也。若夫病本在上而傳于下。病本在下而傳于上。是之謂上下兼病。亦不易治。所以然者。無病之處多有病之處。少則精力猶可維持。使正氣漸充而邪氣亦去。若夫一人之身無處不病。則以何者爲驅病之本而復其元氣乎。故善醫者知病勢之盛而必傳也。豫爲之防。無使結聚。無使泛濫。無使併合。此上工治未病之說也。若其已至于傳。則必先求其本。後求其標。相其緩急而施治之。此又桑榆之收也。以此決病之生死難易。思過半矣。

陰陽升降論

人身象天地。天之陽藏于地之中者。謂之元陽。元陽之外。獲者。謂之浮陽。浮陽則與時升降。若人之陽氣。則藏於腎中。而四布于周身。惟元陽則固守于中。而不離其位。故太極圖中心白圈。卽元陽也。始終不動。其分陰分陽。皆在白圈之外。故發汗之藥。皆鼓動其浮陽。出于營衛之中。以洩其氣耳。若元陽一動。則元氣漓矣。是以發汗太甚。動其元陽。卽有亡陽之患。病深之人。發喘呃逆。卽有陽越之虞。其危皆在頃刻。必用參附及重鎮之藥。以墜安之。所以治元

氣虛弱之人。用升提發散之藥。最防陽氣散越。此第一關也。至于陰氣。則不患其升。而患其竭。竭則精液不布。乾枯燥烈。廉泉玉英。毫無茲潤。舌燥唇焦。皮膚粗稿。所謂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孤陽無附。害不旋踵。內經云。陰精所奉。其人壽。故陰氣有餘。則上漑。陽氣有餘。則下固。其人無病。病亦易愈。反此則危。故醫人者。慎毋發其陽。而竭其陰也。



治病必分經絡藏府論

病之從內出者必由于藏府病之從外入者必由于經絡其病之情狀必有鑿鑿可徵者如怔忡驚悸爲心之病洩瀉膨脹爲腸胃之病此易知者又有同一寒熱而六經各殊同一疼痛而筋骨皮肉各別又有藏府有病而反現于肢節肢節有病而反現于藏府若不究其病根所在而漫然治之則此之寒熱非彼之寒熱此之痛癢非彼之痛癢病之所在全不關着無病之處反以藥攻之內經所謂誅伐無過則故病未已新病復起醫者以其反增他病又復

醫學流沙言 卷一 六  
治其所增之病。復不知病之所從來。襍藥亂投。愈治而病愈深矣。故治病者。必先分經絡藏府之所在。而又知其七情六淫所受何因。然後擇何經何藏對病之藥。本於古聖何方之法。分毫不爽。而後治之。自然一劑而卽見效矣。今之治病不效者。不咎已藥之不當。而反咎病之不應藥。此理終身不悟也。

治病不必分經絡藏腑論

病之分經絡藏腑。夫人知之。於是天下遂有因經絡藏腑之說。而拘泥附會。又或誤認穿鑿。并有借此神其說以欺人者。蓋治病之法多端。有必求經絡藏腑者。有不必求經絡藏腑者。蓋人之氣血無所不通。而藥性之寒熱溫涼。有毒無毒。其性亦一定不移。入于人身。其功能亦無所不到。豈有其藥止入某經之理。卽如參芪之類。無所不補。砒鴆之類。無所不毒。並不啻于一處也。所以古人有現成通治之方。如紫金錠。至寶丹之類。所治之病甚多。皆有奇效。蓋

通氣者無氣不通。解毒者無毒不解。消痰者無痰不消。其中不過畧有專宜耳。至張潔古輩則每藥注定云獨入某經皆屬附會之談不足徵也。曰然則用藥竟不必分經絡藏腑耶。曰此不然也。蓋人之病各有所現之處而藥之治病必有專長之功。如柴胡治寒熱往來能愈少陽之病。桂枝治畏寒發熱能愈太陽之病。葛根治肢體大熱能愈陽明之病。蓋其止寒熱已畏寒除大熱此乃柴胡桂枝葛根專長之事。因其能治何經之病。後人即指為何經之藥。孰知其功能是不僅入少陽太陽陽明也。顯然者尚如此。餘



則更無影響矣。故以某藥爲能治某經之病，則可以某藥爲獨治某經，則不可。謂某經之病當用某藥，則可。謂某藥不復入他經，則不可。故不知經絡而用藥，其失也。泛必無捷效。執經絡而用藥，其失也。泥反能致害。總之變化不一，神而明之，存乎其人。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腎藏精論

精藏于腎。人盡知之。至精何以生。何以藏。何以出。則人不知也。夫精卽腎中之脂膏也。有長存者。有日生者。腎中有藏精之處。充滿不缺。如井中之水。日夜充盈。此長存者也。其慾動交媾所出之精。及有病而滑脫之精。乃日生者也。其精旋去。旋生。不去亦不生。猶井中之水。日日汲之。不見其虧。終年不汲。不見其溢。易云。井道不可不革。故受之以革。其理然也。曰。然則縱慾可無害乎。曰。是又不然。蓋天下之理。總歸自然。有腎氣盛者。多慾無傷。腎氣衰者。自當節。

養左傳云女不可近乎對曰節之若縱慾不節如淺狹之  
井汲之無度則枯竭矣曰然則強壯之人而絕慾則何如  
曰此亦無咎無譽惟腎氣畧堅寒耳但必浮火不動陰陽  
相守則可耳若浮火日動而強制之則反有害蓋精因火  
動而離其位則必有頭眩目赤身痒腰疼遺洩偏墜等症  
甚者或發癰疽此強制之害也故精之爲物慾動則生不  
動則不生能自然不動則有益強制則有害過用則衰竭  
任其自然而無所勉強則保精之法也老子云天法道道  
法自然自然之道乃長生之訣也



一藏一腑先絕論

人之死。大約因元氣存亡而決。故患病者。元氣已傷。卽變危殆。蓋元氣脫。則五臟六腑皆無氣矣。竟有元氣深固。其根不搖。而內中有一臟一腑先絕者。如心絕則昏昧不知世事。肝絕則喜怒無節。腎絕則陽道痿縮。脾絕則食入不化。肺絕則氣促聲啞。六腑之絕而失其所司亦然。其絕之象。亦必有顯然可見之處。大約其氣尚存。而神志精華不用事耳。必明醫乃能決之。又諸臟腑之中。惟肺絕則死期尤促。蓋肺爲臟腑之華。蓋臟腑賴其氣以養。故此臟絕則

醫學源流  
卷一  
臟腑皆無稟受矣其餘則視其絕之甚與不甚又觀其別  
臟之盛衰何如更觀其後天之飲食何如以此定其吉凶  
則脩短之期可決矣然大段亦無過一年者此皆得之目  
觀非臆說也

君火相火論

近世之論心火謂之君火。腎火謂之相火。此說未安。蓋心屬火而位居于上。又純陽而爲一身之主。名曰君火。無異議也。若腎中之火。則與心相遠。乃水中之火也。與心火不類。名爲相火。似屬非宜。蓋陰陽互藏其宅。心固有火。而腎中亦有火。心火爲火中之火。腎火爲水中之火。腎火守於下。心火守於上。而三焦爲火之道路。能引二火相交。心火動而腎中之浮火亦隨之。腎火動而心中之浮火亦隨之。亦有心火動而腎火不動。其患獨在心。亦有腎火動而心

火不動其害獨在腎。故治火之法必先審其何火而後用藥。有定品治心火以苦寒治腎火以鹹寒。若二藏之陰不足以配火則又宜取二藏之陰藥補之。若腎火飛越又有回陽之法。反宜用溫熱與治心火迥然不同。故五藏皆有火而心腎二藏爲易動。故治法宜詳究也。若夫相火之說則心胞之火能令人怔忡面赤煩燥眩暈此則在君火之旁名爲相火似爲確切。試以內經參之自有真見也。



診脈決死生論

生死于人大矣。而能于兩手方寸之地。微末之動。卽能決其生死。何其近于誣也。然古人徃徃百不失一者。何哉。其大要則以胃氣爲本。蓋人之所以生。本乎飲食。靈樞云。穀入于胃。乃傳之肺。五臟六腑皆以受氣。寸口屬肺經。爲百脈之所會。故其來也。有生氣以行乎其間。融和調暢。得中土之精英。此爲有胃氣得者。生。失者死。其大較也。其次則推天運之順逆。人氣與天氣相應。如春氣屬木。脈宜弦。夏氣屬火。脈宜洪之類。反是則與天氣不應。又其次則審臟

氣之生尅如脾病畏弦木尅土也肺病畏洪火尅金也反是則與臟氣無害又其次則辨病脈之從違病之與脈各有宜與不宜如脫血之後脈宜靜細而反洪大則氣亦外脫矣寒熱之症脈宜洪數而反細弱則真元將陷矣至于眞臟之脈乃因胃氣已絕不營五臟所以何臟有病則何臟之脈獨現凡此皆內經難經等書言之明白詳盡學者苟潛心觀玩洞然易曉此其可決者也至云診脈卽可以知何病又云人之死生無不能先知則又非也蓋脈之變遷無定或有卒中之邪未卽通于經絡而脈一時未變者

或病輕而不能現于脈者。或有沉痼之疾。久而與氣血相  
併。一時難辨其輕重者。或有依經傳變。流動無常。不可執  
一時之脈而定其是非者。况病之名有萬。而脈之象。不過  
數十種。且一病而數十種之脈。無不可見。何能診脈而卽  
知其何病。此皆推測偶中。以此欺人也。若夫真臟之脈。臨  
死而終不現者。則何以決之。是必以望聞問三者合而參  
觀之。亦百不失一矣。故以脈爲可憑。而脈亦有時不足憑。  
以脈爲不可憑。而又鑿鑿乎其可憑。總在醫者熟通經學。  
更深思自得。則無所不驗矣。若世俗無稽之說。皆不足聽。

也。

此不似其... 其...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亦...



症脉輕重論

人之患病不外七情六淫。其輕重死生之別。醫者何由知之。皆必問其症。切其脉。而後知之。然症脈各有不同。有現症極明。而脉中不見者。有脉中甚明。而症中不見者。其中有宜從症者。有宜從脉者。必有一定之故。審之既真。則病情不能逃。否則不爲症。所誤必爲脉。所誤矣。故宜從症者。雖脉極順。而症危。亦斷其必死。宜從脉者。雖症極險。而脉和。亦決其必生。如脫血之人。形如死狀。危在頃刻。而六脉有根。則不死。此宜從脉不從症也。如痰厥之人。六脈或促。

或絕。痰降則愈。此宜從症。不從脈也。陰虛咳嗽。飲食起居如常。而六脈細數。久則必死。此宜從脈。不宜從症也。噎膈反胃。脈如常人。久則胃絕。而脈驟變。百無一生。此又宜從症。不從脈也。如此之類甚多。不可枚舉。總之脈與症分觀之。則吉凶兩不可憑。合觀之。則某症忌某脈。某脈忌某症。其吉凶乃可定矣。又如肺病忌脈數。肺屬金。數爲火。火刑金也。餘可類推。皆不外五行生剋之理。今人不按其症。而徒講子脈。則講之愈密。失之愈遠。若脈之全體。則內經諸書詳言之矣。

脈症與病相反論

症者病之發現者也。病熱則症熱。病寒則症寒。此一定之理。然症竟有與病相反者。最易誤治。此不可不知者也。如冒寒之病。反身熱而惡熱。傷暑之病。反身寒而惡寒。本傷食也。而反易飢能食。本傷飲也。而反大渴日乾。此等之病。尤當細考。一或有誤。而從症用藥。卽死生判矣。此其中蓋有故焉。或一時病勢未定。如傷寒本當發熱。其時尚未發熱。將來必至於發熱。此先後之不同也。或內外異情。如外雖寒而內仍熱是也。或有名無寔。如欲食好飲。及至少進。

即止飲食之後。又不易化。是也。或有別症相雜。誤認此症。為彼症是也。或此人舊有他病。新病方發。舊病亦現。是也。至于脈之相反。亦各不同。或其人本體之脈。與常人不同。或輕病未現于脈。或痰氣阻塞。營氣不利。脈象乖其所之。或一時為邪所閉。脈似危。隤氣通。即復。或其人本有他症。仍其舊症之脈。凡此之類。非一端所能盡。總宜潛心體認。審其真寔。然後不為脈症所惑。否則徒執一端之見。用藥愈真。而愈謬矣。然苟非辨症極精。脈理素明。鮮有不惑者也。

也。



中風論

今之患中風偏痺等病者。自無一愈。十死其九。非其症俱不治。皆醫者誤之也。凡古聖定病之名。必指其寔。名曰中風。則其病屬風。可知。既爲風病。則主病之方。必以治風爲本。故仲景侯氏黑散風引湯。防已地黃湯。及唐人大小續命等方。皆多用風藥。而因症增減。蓋以風入經絡。則內風與外風相煽。以致痰火一時壅塞。惟宜先驅其風。繼清痰火。而後調其氣血。則經脉可以漸通。今人一見中風等症。卽用人參熟地附子肉桂等純補溫熱之品。將風火痰氣。

盡行補住。輕者變重。重者即死。或有元氣未傷而感邪淺者。亦必遷延時日。以成偏枯永廢之人。此非醫者誤之耶。或云邪之所湊。其氣必虛。故補正即所以驅邪。此大繆也。惟其正虛而邪湊。尤當急驅其邪。以衛其正。若更補其邪氣。則正氣益不能支矣。即使正氣全虛。不能托邪於外。亦宜於驅風藥中。少加扶正之品。以助驅邪之力。從未有純用溫補者。譬之盜賊入室。定當先驅盜賊。而後固其墻垣。未有盜賊未去。而先固其墻垣者。或云補藥托邪。猶之增家人以御盜也。是又不然。蓋服純補之藥。斷無專補正不

補邪之理。非若家人之專於禦盜賊也。是不但不驅盜。却助盜矣。况治病之法。凡久病屬虛。驟病屬寔。所謂虛者。謂正虛也。所謂寔者。謂邪寔也。中風乃急暴之症。其爲寔邪無疑。天下未有行動如常。忽然大虛而昏仆者。豈可不以寔邪治之哉。其中或有屬陰虛陽虛。感寔感寒之別。則於治風方中。隨所現之症。加減之。漢唐諸法。具在。可取而觀也。故凡中風之類。苟無中減之絕症。未有不可治者。余友人患此症者。遵余治法。病一二十年。而今尙無恙者甚多。惟服熱補者。無一存者矣。

人。身。之。在。世。間。者。其。壽。數。二。三。十。年。而。今。尚。能。活。者。皆。天。壽。之。長。也。

此。其。中。之。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

此。其。中。之。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

此。其。中。之。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

此。其。中。之。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

此。其。中。之。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

此。其。中。之。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

此。其。中。之。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其。理。之。中。有。其。理。也。



臑膈論

臑膈同爲極大之病。然臑可治而膈不可治。蓋臑者有物積中。其症屬寔。膈者不能納物。其症屬虛。寔者可治。虛者不可治。此其常也。臑之爲病。因腸胃衰弱不能運化。或痰或血。或氣或食。凝結於中。以致膨脹滿。治之當先下其結聚。然後補養。其中氣則腸胃漸能尅化矣。內經有雞矢醴方。卽治法也。後世治臑之方。亦多見效。惟藏氣已絕。臂細臍凸。手心及背平滿。青筋繞腹。種種惡症。齊現則不治。若膈症乃肝火犯胃。本來侮土。謂之賊邪。胃腕枯槁。不復

用事。惟留一線細竅。又爲痰涎瘀血。閉塞飲食。不能下達。卽勉強納食。仍復吐出。蓋人生全在飲食。經云穀入於胃。以傳於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今食既不入。則五藏六府。皆竭矣。所以得此症者。能少納穀。則不出一年而死。全不納穀。則不出半年而死。凡春得病者。死於秋。秋得病者。死於春。蓋金木相尅之時也。又有卒然嘔吐。或嘔吐而時止。時發。又或年當少壯。是名反胃。非膈也。此亦可治。至於類臑之症。如浮腫水腫之類。或宜針灸。或宜洩瀉。病象各殊。治亦萬變。醫者亦口廣求。諸法而隨宜施用也。

寒熱虛實真假論

病之火端不外乎寒熱虛寔然必辨其真假而後治之無  
誤假寒者寒在外而熱在內也雖大寒而惡熱飲假熱者  
熱在外而寒在內也雖大熱而惡寒飲此其大較也假實  
者形實而神衰其脈浮洪芤散也假虛者形衰而神全其  
脈靜小堅實也其中又有人之虛實症之虛實如怯弱之  
人而傷寒傷食此人虛而症實也強壯之人而失血勞倦  
此人實而症虛也或宜正治或宜從治或宜分治或宜合  
治或宜從本或宜從標寒因熱用熱因寒用上下異方煎

九異法補中兼攻攻中兼補精思妙術隨變生機病勢千  
 端立法萬變則真假不能惑我之心亦不能窮我之術是  
 在博求古法而神明之稍執已見或學力不至其不為病  
 所惑者幾希矣

（此處文字因模糊難以辨認，僅能依稀看出部分字樣，如“而”、“之”、“而”、“而”、“而”等字）

（此處文字因模糊難以辨認，僅能依稀看出部分字樣，如“人”、“之”、“之”等字）



內傷外感論

七情所病謂之內傷。六淫所侵謂之外感。自內經難經以  
及唐宋諸書無不言之深切著明矣。二者之病有病形同  
而病因異者。亦有病因同而病形異者。又有全乎外感全  
乎內傷者。更有內傷兼外感。外感兼內傷者。則因與病又  
互相出入參錯襍亂。治注迥殊。蓋內傷由於神志。外感起  
於經絡。輕重淺深先後緩急。或分或合一。或有誤爲害非  
輕能熟于內經及仲景諸書。細心體認。則雖其病萬殊。其  
中條理井然。毫無疑似出入變化。無有不效。否則徬徨疑

盧。襍。藥。亂。投。全。無。法。紀。屢。試。不。驗。更。無。把。握。不。咎。已。之。審。  
 病。不。明。反。咎。藥。之。治。病。不。應。如。此。死。者。醫。殺。之。耳。

內傷後遺傳

病情傳變論

病有一定之傳變。有無定之傳變。一定之傳變。如傷寒太陽傳陽明。及金匱見肝之病。知肝傳脾之類。又如痞病變臑血虛變浮腫之類。醫者可豫知而防之也。無定之傳變。或其人本體先有受傷之處。或天時不和。又感時行之氣。或調理失宜。更生他病。則無病不可變。醫者不能豫知。而爲防者也。總之人有一病。皆當加意謹慎。否則病後增病。則正虛而感益重。輕病亦變危矣。至于既傳之後。則標本緩急。先後分合。用藥必兩處兼顧。而又不雜不亂。則諸病

亦可漸次平復。否則新病日增。無所底止矣。至於藥誤之傳變。又復多端。或過於寒涼而成寒中之病。或過服溫燥而成熱中之病。或過于攻伐而元氣大虛。或過于滋潤而脾氣不實。不可勝舉。近日害人最深者。大病之後。邪未全退。又不察病氣所傷何處。即用附子肉桂熟地麥冬人參白朮五味萸肉之類。將邪火盡行補濟。始若相安。久之氣逆痰升。脹滿昏沉。如中風之狀。邪氣與元氣相併。諸藥無效而死。醫家病家猶以爲病後大虛所致。而不知乃邪氣固結而然也。余見甚多。不可不深戒。



病同人異論

天下有同此一病。而治此則效。治彼則不效。且不惟無效。而反有大害者。何也。則以病同。而人異也。夫七情六淫之感不殊。而受感之人各殊。或氣體有強弱。質性有陰陽。生長有南北。性情有剛柔。筋骨有堅脆。肢體有勞逸。年力有老少。奉養有膏粱藜藿之殊。心境有憂勞和樂之別。更加天時有寒暖之不同。受病有深淺之各異。一概施治。則病情雖中。而於人之氣體。迥乎相反。則利害亦相反矣。故醫者必細審其人之種種不同。而後輕重緩急。大小先後之

法因之而定。內經言之極詳。卽針灸及外科之治法盡然。

故凡治病者。皆當如是審察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夫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夫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夫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夫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夫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夫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夫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又曰。凡治病者。必先察其病之所在。然後施治。此亦內經之旨也。

病症不同論

凡病之總者謂之病。而一病必有數症。如太陽傷風是病也。其惡風、身熱、自汗、頭痛是症也。合之而成其為太陽病。此乃太陽病之本症也。若太陽病而又兼泄瀉、不寐、心煩、痞悶。則又為太陽病之兼症矣。如瘧疾也。往來寒熱、嘔吐、畏風、口苦是症也。合之而成為瘧。此乃瘧之本症也。若瘧而兼頭痛、脹滿、噎逆、便閉。則又為瘧疾之兼症矣。若瘧而又下痢數行。則又不得謂之兼症。謂之兼病。蓋瘧為一病。痢又為一病。而二病又各有本症。各有兼症。不可勝舉。

以此類推。則病之與症。其分併何啻千萬。不可不求其端。而分其緒也。而治之法。或當合治。或當分治。或當先治。或當後治。或當專治。或當不治。尤在視其輕重。緩急。而次第。奏功。一或倒行逆施。襍亂無紀。則病變百出。雖良工不能挽回矣。

或速不回



病同因別論

凡人之所苦謂之病。所以致此病者謂之因。如同一身熱也。有風有寒有痰有食有陰虛火升有鬱怒憂思勞怯。疰此謂之因。知其因則不得專以寒涼治熱病矣。蓋熱全而所以致熱者不全。則藥亦迥異。凡病之因不全而治各別者盡然。則一病而治法多端矣。而病又非止一症。必有兼症焉。如身熱而腹痛。則腹又爲一症。而腹痛之因又復不全。有與身熱相合者。有與身熱各別者。如感寒而身熱。其腹亦因寒而痛。此相合者也。如身熱爲寒。其腹痛又爲

傷食則各別者也。又必審其食爲何食，則以何藥消之。其立方之法，必切中二者之病源，而後定方。則一藥而兩病俱安矣。若不問其本病之何因，及兼病之何因而徒曰某病以某方治之，其偶中者則投之，或愈，再以治他人，則不但不愈，而反增病，必自疑曰：何以治彼效而治此不效？并前此之何以愈，亦不知之。則倖中者甚少，而誤治者甚多。終身治病而終身不悟，歷症愈多而愈惑矣。

經云。奪血者無汗。奪汗者無血。血屬陰。是汗多乃亡陰也。故止汗之法。必用涼心斂肺之藥。何也。心主血。汗爲心之液。故當清心火。汗必從皮毛出。肺主皮毛。故又當斂肺氣。此正治也。惟汗出太甚。則陰氣上竭。而腎中龍雷之火。隨水而上。若以寒涼折之。其火愈熾。惟用大劑參附。佐以醜降之品。如童便。牡蠣之類。冷飲一碗。直達下焦。引其真陽下降。則龍雷之火。反乎其位。而汗隨止。此與亡陰之汗。真大相懸絕。故亡陰亡陽。其治法截然。而轉機在頃刻。當陽

氣之未動也。以陰藥止汗及陽氣之既動也。以陽藥止汗。而龍骨牡蠣黃芪五味收澁之藥。則兩方皆可隨宜用之。醫者能於亡陰亡陽之交分其界限。則用藥無誤矣。其亡陰亡陽之辨法。何如亡陰之汗。身畏熱。手足溫。肌熱汗亦熱。而味鹹。口渴。喜涼飲。氣粗。脈洪。塞此其驗也。亡陽之汗。身反惡寒。手足冷。肌涼。汗冷。而味淡。微粘。口不渴。而喜熱飲。氣微。脈浮數而空。此其驗也。至于尋常之正汗。熱汗。邪汗。白汗。又不在二者之列。此理知者絕少。即此汗之一端。而聚訟紛紛。毫無定見。誤治甚多也。



病有不俞不死雖愈必死論

能愈病之非難知病之必愈必不愈爲難夫人之得病非皆死症也庸醫治之非必皆與病相反也外感內傷皆有現症約畧治之自能向愈况病情輕者雖不服藥亦能漸痊卽病勢危迫醫者苟無大誤邪氣漸退亦自能向安故愈病非醫者之能事也惟不論輕重之疾見卽能決其死生難易百無一失此則學問之極功而非淺嘗者所能知也夫病輕而預知其愈病重而預知其死此猶爲易知者惟病象甚輕而能決其必死病勢甚重而能斷其必生

乃爲難耳。更有病已愈而不久必死者。蓋邪氣雖去。而其人之元氣與病俱亡。一時雖若粗安。真氣不可復續。如兩虎相角。其一雖勝。而力已脫。盡雖良工。亦不能救也。又有病必不愈。而人亦不死者。蓋邪氣盛而元氣堅固。邪氣與元氣相併。大攻則恐傷其正。小攻則病不爲動。如油入麪。一合則不可復分。而又不至于傷生。此二者皆人之所不知者也。其大端則病氣入藏府者。病與人俱盡者。爲多。病在經絡骨脈者。病與人俱存者。爲多。此乃內外輕重之別也。斯二者。方病之始形。必有可徵之端。良工知之。自有

防○微○之○法○既○不○使○之○與○病○俱○亡○亦○不○使○之○終○身○不○愈○此○非  
深○通○經○義○之○人○必○不○能○窮○源○極○流○挽○回○于○人○所○不○及○之○地  
也○

此

。此。匪。醫。醫。之。人。及。不。對。症。而。醫。之。因。工。人。起。不。見。之。也。  
。則。知。之。而。始。不。對。之。而。其。具。之。亦。不。對。之。然。長。不。會。而。其。



卒死論

天下卒死之人其多其故不一。內中可救者十之七八。不可救者僅十之二三。惟一時不得良醫。故皆杜死耳。夫人內外無病。飲食行動如常。而忽然死者。其藏府經絡本無受病之處。卒然感犯外邪。如惡風、穢氣、鬼邪、毒厲等物。閉塞氣道。一時不能轉動。則大氣阻絕。昏悶迷惑。久而不通。則氣愈聚。愈塞。如繫繩于頸。氣絕則死矣。若醫者能知其所犯何故。以法治之。通其氣。驅其邪。則立愈矣。又有痰延壅盛。阻滯氣道。而卒死者。通氣降痰。則甦。所謂痰厥之類。

是也。以前諸項良醫皆能治之。惟藏絕之症則不治。其人  
或勞心思慮。或酒食不節。或房慾過度。或惱怒不常。五藏  
之內。精竭神衰。惟一線真元未斷。行動如常。偶有感觸。其  
元氣一時斷絕。氣脫神離。頃刻而死。既不可救。又不及救。  
此則卒死之最急。而不可治者也。至於暴遇神鬼。適逢冤  
譴。此又怪異之事。不在疾病之類矣。

此則卒死之最急。而不可治者也。至於暴遇神鬼。適逢冤譴。此又怪異之事。不在疾病之類矣。

病有鬼神論

人之受邪也。必有受之之處。有以名之。則應者斯至矣。夫  
人精神完固。則外邪不敢犯。惟其所以禦之。之具有虧。則  
侮之者斯集。凡疾病有爲鬼神所憑者。其愚魯者。以爲鬼  
神實能禍人。其明理者。以爲病情如此。必無鬼神。二者皆  
非也。夫鬼神猶風寒暑濕之邪耳。衛氣虛則受寒。營氣虛  
則受熱。神氣虛則受鬼。蓋人之神屬陽。陽衰則鬼憑之內。  
經有五藏之病。則現五色之鬼。難經云。脫陽者見鬼。故經  
穴中有鬼床。鬼室等穴。此諸穴者。皆賴神氣以充塞之。若

神氣有虧。則鬼神得而憑之。猶之風寒之能傷人也。故治寒者壯其陽。治熱者養其陰。治鬼者充其神而已。其或有因痰因思因驚者。則當求其本而治之。故明理之士。必事窮其故。乃能無所惑而有據。否則執一端之見。而昧事理之實。均屬憤憤矣。其外更有觸犯鬼神之病。則祈禱可愈。至於冤讎之鬼。則有數端。有自作之孽。深仇不可解者。有祖宗貽累者。有過誤害人者。其事皆鑿鑿可徵。似儒者所不道。然見于經史。如公子彭生伯有之類。甚多。且覩者亦不少。此則非藥石祈禱所能免矣。



腎虛非陰症論

今之醫者。以其人房勞之後。或遺精之後。感冒風寒而發熱者。謂之陰症。病者遇此。亦自謂之陰症。不問其現症何如。總用參朮附桂乾姜地黃等溫熱峻補之藥。此可稱絕倒者也。夫所謂陰症者。寒邪中於三陰經也。房後感風。豈風寒必中腎經。即使中之。亦不過散少陰之風寒。如傷寒論中。少陰發熱。仍用麻黃細辛發表而已。豈有用辛熱溫補之法耶。若用溫補。則補其風寒于腎中矣。况陰虛之人。而感風寒。亦必由太陽入。仍屬陽邪。其熱必甚。兼以燥悶。

煩渴尤宜清熱散邪。豈可反用熱藥。若果直中三陰。則斷無壯熱之理。必有惡寒倦臥。厥冷喜熱等症。方可用溫散。然亦終無用滋補之法。卽如傷寒。差後房事不慎。又發寒熱。謂之女勞復。此乃久虛之人。復患大症。依今人之見。尤宜峻補者也。而古人治之用竹皮一升煎湯服。然則無病而房後感風。更不宜用熱補矣。故凡治病之法。總視目前之現證。現脈。如果六脈沉遲。表裏皆畏寒的。係三陰之寒證。卽使其本領強壯。又絕慾十年。亦從陰治。若使所現厥證的。係陽邪發熱煩渴。並無三陰之症。卽使其人本體虛。

弱又復房勞過度亦從陽治如傷寒論中陽明大熱之證  
宜用葛根白虎等方者瞬息之間轉入三陰卽改用溫補  
若陰症轉陽症亦卽用涼散此一定之法也近世唯喻嘉  
言先生能知此義有寓意草中黃長人之傷寒案可見餘  
人皆不知之其殺人可勝道哉

醫者之於世也，其功甚大。然其所以為世用者，在乎其術之精與心之誠。蓋醫道之精，非徒知藥性之寒熱，而不知其所以然之理也。心之誠，非徒欲求利於一時，而不知其所以為世用之方也。故古之為醫者，必先求道，後求術。道者，天地之理也。術者，醫治之方也。道術既精，則病無不治。此醫者之責任也。



此山脈之起也，其勢如龍，其氣如雲。山之脈絡，猶如人之經絡。經絡不通，則病生。故醫者必先察脈，脈之起也，必由山脈而來。山之脈絡，其氣之清濁，亦如人之血脈。血脈不調，則病生。故醫者必先察氣，氣之清濁，亦由山脈而來。此山脈之起也，其勢如龍，其氣如雲。山之脈絡，猶如人之經絡。經絡不通，則病生。故醫者必先察脈，脈之起也，必由山脈而來。山之脈絡，其氣之清濁，亦如人之血脈。血脈不調，則病生。故醫者必先察氣，氣之清濁，亦由山脈而來。



吐血不死咳嗽必死論

今之醫者。謂吐血爲虛勞之病。此大謬也。夫吐血有數種。大概咳者成勞。不咳者不成勞。間有吐時偶咳者。當其吐血之時。狼狽頗甚。吐止卽痊。皆不成勞。何也。其吐血一止。則週身無病。飲食如故。而精神生矣。卽使亡血之後。或陰虛內熱。或筋骨疼痛。皆可服藥而痊。若咳嗽則血止而病仍在。日嗽夜嗽。痰壅氣升。多則三年。少則一年而死矣。蓋咳嗽不止。則腎中之元氣震蕩不寧。肺爲腎之母。母病則子亦病故也。又肺爲五藏之華蓋。經云穀氣入胃。以傳于

肺五藏六府皆以受氣。其清者爲營。濁者爲衛。是則藏府皆取精于肺。肺病則不能輸精于藏府。一年而藏府皆枯。三年而藏府竭矣。故咳嗽爲真勞不治之疾也。然亦有咳嗽而不死者。其嗽亦有時稍緩。其飲食起居不甚變。又其人善于調攝。延至三年之後。起居如舊。開或一發。靜養卽愈。此乃百中難得一者也。更有不咳之人。血症屢發。肝端肺傷。亦變咳嗽。久而亦死。此則不善調攝。以輕變重也。執此以決血症之死生。百不一失矣。

胎產論

婦科之最重者二端。墮胎與難產耳。世之治墮胎者，往往  
總用滋補治難產者，往往專於攻下。二者皆非也。蓋半產  
之故，非一端。由于虛滑者十之一二，由于內熱者十之八  
九。蓋胎惟賴血以養，故得胎之後，經事不行者，因衝任之  
血皆爲胎所吸，無餘血下行也。苟血或不足，則胎枯竭而  
下墮矣。其血所以不足之故，皆由內熱火盛，陽旺而陰虧  
也。故古人養胎之方，專以黃芩爲主，又血之生必由于脾  
胃。經云：營衛之道，納穀爲寶。故又以白朮佐之。乃世之人

專以參芪補氣熟地滯胃氣旺則火盛胃濕則不運生化之源衰而血益少矣至于產育之事乃天地化育之常本無危險之理險者于不得一世之遭厄難者乃人事之未工也其法在乎產婦不可令早用力蓋胎必轉而後下早用力則胎先下墜斷難舒轉于是橫生倒產之害生又用力則胞漿驟下胎已枯澀何由能產此病不但產子之家不知卽敗生穩婦亦有不知者至于用藥之法則交骨不開胎元不轉種種諸症各有專方其外或宜潤或宜降或宜溫或宜涼亦當隨症施治其大端以養血爲主蓋血足



則諸症自退也。至可易產。強健之產婦最多卒死。蓋大脫血之後。衝在空虛。輕脉嬌脆。健婦不以爲意。輕舉妄動。用力稍重。衝脉斷。發氣冒而崩。死在頭刻。尤忌舉手上頭。如是死者。吾見極多。不知者以爲奇異。實理之常。生產之家。不可不知也。



Faint,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are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page, but they are extremely light and difficult to decipher. Som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arranged in a structured format, possibly a list or a table of contents, but the specific content is lost due to fading and the overall quality of the scan.

病有不必服藥論

天下之病。竟有不宜服藥者。如黃疸之類是也。黃疸之症。仲景原有煎方。然輕者用之俱效。而重者俱不效。何也。蓋疸之重者。其胸中有蘘。以裏黃水。其蘘並無出路。藥祇在蘘外。不入蘘中。所服之藥。非補邪。卽傷正。故反有害。若輕病。則蘘尙未成。服藥有效。至蘘成之後。則百無一效。必須用輕透之方。或破其蘘。或消其水。另有秘方傳授。非泛然煎丸之所能治也。痰飲之病。亦有蘘。常藥亦不能愈。外此如吐血久痞等疾。得藥之益者甚少。受藥誤者甚多。如無

至穩必效之方。不過以身試藥。則寧以不服藥為中醫矣。

服藥之方。不可不試。試之而效。則服之。試之而不效。則不服之。此中醫之至穩必效之方也。

試藥之法。不可不詳。詳則效。不詳則不效。此中醫之至穩必效之方也。

試藥之方。不可不簡。簡則效。不簡則不效。此中醫之至穩必效之方也。

試藥之方。不可不速。速則效。不速則不效。此中醫之至穩必效之方也。

試藥之方。不可不準。準則效。不準則不效。此中醫之至穩必效之方也。

試藥之方。不可不靈。靈則效。不靈則不效。此中醫之至穩必效之方也。

試藥之方。不可不神。神則效。不神則不效。此中醫之至穩必效之方也。

試藥之方。不可不靈。



方藥離合論

方之與藥似合而實離也。得天地之氣成一物之性。各有功能。可以變易血氣以除疾病。此藥之力也。然草木之性與人殊體。入人腸胃。何以能如人之所欲。以致其效。聖人爲之製方。以調劑之。或用以專攻。或用以兼治。或相輔者。或相反者。或相用者。或相制者。故方之旣成。能使藥各全其性。亦能使藥各失其性。揅縱之法。有大權焉。此方之妙也。若夫按病用藥。藥雖切中。而立方無法。謂之有藥無方。或守一方以治病。方雖良善。而其藥有一二味與病不相

關者謂之有方。無藥譬之作書之法。用筆已工。而配合顛倒。與夫字形俱備。而點畫不成者。皆不得謂之能書。故善醫者分觀之。而無藥。弗切于病情。合觀之。而無方。不本于古法。然後用而弗效。則病之故也。非醫之罪也。而不然者。卽偶或取效。隱害必多。則亦同于殺人而已矣。至于方之大小奇偶之法。則內經詳言之。茲不復贅云。

古方加減論

古人製方之義。微妙精詳。不可思議。蓋其審察病情。辨別經絡。參考藥性。斟酌輕重。其於所治之病。不爽毫髮。故不必有奇品異術。而沈痼艱險之疾。投之輒有神效。此漢以前之方也。但生民之疾病。不可勝窮。若必每病製一方。是曷有盡期乎。故古人卽有加減之法。其病大端相同。而所現之症。或不同。則不必更立一方。卽於是方之內。因其現症之異。而爲之加減。如傷寒論中。治太陽病。用桂枝湯。若見項背強者。則用桂枝加厚朴。

杏子湯下。後脉促胸滿者。桂枝去白芍湯。更惡寒者。去白芍。加附子湯。此猶以藥爲加減者也。若桂枝麻黃各半湯。則以兩方爲加減矣。若發奔豚者。用桂枝爲加。桂枝湯。則又以藥之輕重爲加減矣。然一二味加減。雖不易本方之名。而必明著其加減之藥。若桂枝湯。倍用芍藥。而加飴糖。則又不名。桂枝加飴糖湯。而爲建中湯。其藥雖同。而義已別。則立名亦異。古法之嚴如此。後之醫者。不識此義。而又欲托名用古。取古方中一二味。則卽以某方目之。如用柴胡。卽曰小柴胡湯。不知小柴胡之力。全在人參。地廬。豬



苓澤瀉。卽曰五苓散。不知五苓之妙。專在桂枝也。去其要藥。雜以他藥。而仍以某方目之。用而不效。不知自咎。或則歸咎於病。或則歸咎於藥。以爲古方不可治。今病嗟乎。卽使果識其病。而用古方支離零亂。豈有效乎。遂相戒以爲古方難用。不知全失古方之精義。故與病毫無益。而反有害也。然則當何如。曰能識病情。與古方合者。則全用之。有別症。則據古法加減之。如不盡合。則依古方之法。將古方所用之藥。而去取損益之。必使無一藥之不對症。自然不倍於古人之法。而所投必有神效矣。



方劑古今論

後世之方。已不知幾億萬矣。此皆不足以名方者也。昔者  
聖人之製方也。推藥理之本原。識藥性之專能。察氣味之  
從逆。審臟腑之好惡。合君臣之配耦。而又探索病源。推求  
經絡。其思遠。其義精。味不過三四。而其用變化不窮。聖人  
之智。真與天地同體。非人之心思所能及也。上古至今。下  
聖相傳。無敢失墜。至張仲景先生。復申明用法。設爲問難。  
註明主治之症。其傷寒論金匱要畧。集于聖之大成。以承  
先而啓後。萬世不能出其範圍。此之謂古方。與內經並垂。

不朽者其前後名家如倉公扁鵲華佗魯思邈諸人各有師承而淵源又與仲景微別然猶自成一家但不能與靈素本草一線相傳爲宗枝正脈耳。既而積習相仍每著一書必自撰方千百。唐時諸公用藥雖博已乏化機。至于宋人并不知藥其方亦板實膚淺。元時號稱極盛冬立門庭徒騁私見迨乎有明蹈襲元人緒餘而已。今之醫者動云古方不知古方之稱其指不一。若謂上古之方則自仲景先生流傳以外無幾也。如謂宋元所製之方則其可法可傳者絕少不合法而荒謬者甚多。豈可奉爲典章若謂自



明人以前皆稱古方則其方不下數百萬夫常用之藥不  
過數百品而爲方數百萬隨拈幾味皆已成方何必定云  
某方也嗟嗟古之方何其嚴今之方何其易其間亦有奇  
巧之法用藥之妙未必不能補古人之所未及可備參考  
者然其大經大法則萬不能及其中更有違經背法之方  
反足貽害安得有學之士爲之擇而存之集其大成刪其  
無當實千古之盛舉余蓋有志而未遑矣



單方論

單方者。藥不過一二味。治不過一二症。而其効則甚捷。用而不中。亦能害人。卽世所謂海上方者是也。其原起於本草。蓋古之聖人。辨藥物之性。則必著其功用。如逐風逐寒。解毒定痛之類。凡人所患之症。止一二端。則以一藥治之。藥專則力厚。自有竒效。若病兼數症。則必合數藥而成方。至後世藥品日增。單方日多。有效有不效矣。若夫內外之感。其中自有傳變之道。虛實之殊。久暫之別。深淺之分。及夫人性各殊。天時各異。此非守經達權者不能治。若皆以

單方治之則藥性專而無製偏而不醇有利必有害故醫者不可以此嘗試此經方之所以爲貴也然參考以廣識見且爲急救之備或爲專攻之法是亦不可不知者也

此方治之則藥性專而無製偏而不醇有利必有害故醫者不可以此嘗試此經方之所以爲貴也然參考以廣識見且爲急救之備或爲專攻之法是亦不可不知者也



禁方論

天地有好生之德。聖人有大公之心。立方以治病。使天下  
共知之。豈非天地聖人之至願哉。然而方之有禁。則何也。其  
故有二。一則懼天下之輕視夫道也。夫經方之治病。視其  
人學問之高下。以爲效驗。故或用之而愈。或用之而反害。  
變化無定。此大公之法也。若禁方者。義有所不解。機有所  
莫測。其傳也。往往出於奇人。隱士。仙佛鬼神。其遇之也。甚  
難。則愛護之必至。若輕以授人。必生輕易之心。所以方家  
往往愛惜。此乃人之情也。一則恐發天地之機也。禁方之

藥其製法必奇。其配合必巧。竊陰陽之柄。窺造化之機。其修合必虔。誠敬慎。少犯禁忌。則藥無驗。若輕以示人。則氣洩而用不神。此又陰陽之理也。靈樞禁服篇。黃帝謂雷公曰。此先師之所禁。割臂插血之盟也。故黃帝有蘭臺之藏。長桑君有無泄之戒。古聖皆然。若夫詭詐之人。專欲圖利。托名禁方。欺世惑衆。更有修煉熱藥。長慾道淫。名爲養生。實速其死。此乃江河惡習。聖人之所必誅也。又有古之禁方。傳之已廣。載入醫書中。與經方並。至有識者。自能擇之。

也。

古今方劑大小論

今之以古人氣體充實。故方劑分兩甚重。此無稽之說也。

自三代至漢晉。升斗權衡雖有異同。以今較之。不過十分

之二。余親見漢時有六升銅如桂枝湯傷寒大劑也。桂枝

爲藥各三兩。甘草二兩。共八兩爲一劑。在今只一兩八錢。

又分三服。則一服不過五錢三分零。他方有藥品多者。亦

不過倍之而已。况古時之藥醫者自備。俱用鮮者。分兩以

鮮者爲準。乾則折算。如半夏麥冬之類。皆生大而乾小。至

附子則野生者甚小。後人種之乃肥大。皆有確証。今人每

方必十餘味。每味三四錢。則一劑重二三兩矣。更有熟地用至四兩一劑者。尤屬可怪。古丸藥如烏梅丸。每服如桐子大十九。今枰不過二三分。今則用三四錢至七八錢矣。

古末藥用方寸匕。不過今之六七分。今服三四錢矣。古人

用藥分兩未嘗從重。周禮遺人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六斗四升日酺四酺共二石五斗六

升爲人一月之食。則每日食八升有餘矣。蓋一升只二合也。二十年來。時醫誤閱古方。

增重分兩。此風日熾。即使對病元氣不勝。藥力亦必有害。

况更與病相反。害不尤速乎。既不考古。又無師授。無怪乎

其動成笑柄也。



藥誤不卽死論

古人治法無一方不對病無一藥不對症如是而病猶不愈此乃病本不可愈非醫之咎也後世醫失其傳病之名亦不能知宜其胸中毫無所主也凡一病有一病之名如中風總名也其類有偏枯痿痺風痲歷節之殊而諸症之中又各有數症各有定名各有主方又如水腫總名也其類有皮水正水石水風水之殊而諸症又各有數症各有定名各有主方凡病盡然醫者必能實指其何名遵古人所主何方加減何藥自有法度可循乃不論何病總以陰

虛陽虛等籠統之談概之而試以籠統不切之藥然亦竟有愈者。或其病本輕。適欲自愈。或偶有一二對症之藥。亦奏小效。皆屬誤治。其得免於殺人之名者何也。蓋殺人之藥。必大毒如砒鴆之類。或大熱大寒峻厲之品。又適與病相反。服後立見其危。若尋常之品。不過不能愈病。或反增他病耳。不卽死也。久而病氣自退。正氣自復。無不愈者。間有遷延日久。或隱受其害而死。更或屢換庸醫。徧試諸藥。久而病氣益深。元氣竭亦死。又有初因誤治。變成他病。輒轉而死。又有始服有小效。久服太過。反增他病而死。蓋日

日診視小效則以爲可愈。小劇又以爲難治。並無誤治之形。確有誤治之實。病家以爲病久不痊。自然不起。非醫之咎。因其不卽死而不之罪。其實則直殺之而不覺也。若夫誤投峻厲相反之藥。服後顯然爲害。此其殺人。人人能知之矣。惟誤服參附峻補之藥。而卽死者。則病家之所甘心。必不歸咎於醫。故醫者雖自知其誤。必不以此爲戒。而易其術也。

其... 也

及... 言... 公... 始... 其... 自... 賦... 其... 點... 心... 以... 其... 而...

其... 也

其... 也

其... 也

其... 也



藥石性全用異論

一藥有一藥之性情功效。其藥能治某病。古方中用之以治某病。此顯而易見者。然一藥不止一方用之。他方用之亦效。何也。蓋藥之功用不止一端。在此方則取其此長。在彼方則取其彼長。真知其功效之實。自能曲中病情而得其力。迨至後世。一藥所治之病愈多。而亦效者。蓋古人尚未盡知之。後人屢試而後知。所以歷代本草所註藥性較之神農本經所注功用。增益數倍。蓋以此也。但其中有當有不當。不若神農本草字字精切耳。又同一熱藥。而附子

之熱與乾姜之熱迥乎不同。同一寒藥而石膏之寒與黃連之寒迥乎不同。一或誤用禍害立至。蓋古人用藥之法。並不專取其寒熱溫涼補瀉之性也。或取其氣。或取其味。或取其色。或取其形。或取其所生之方。或取者好之偏。其藥似與病情之寒熱溫涼補瀉若不相關。而投之反有神效。古方中如此者不可枚舉。學者必將神農本草字字求其精義之所在。而參以仲景諸方。則聖人之精理自能洞曉而已。立方亦必有竒思妙想。深入病機。而天下無難治之症矣。

劫劑論

世有奸醫。利人之財。取効于一時。不顧人之生死者。謂之劫劑。劫劑者。以重藥奪截邪氣也。夫邪之中人。不能使之一時。卽出。必漸消。漸托。而後盡焉。今欲一日見効。勢必用猛厲之藥。與邪相爭。或用峻補之藥。遏抑邪氣。藥猛厲。則邪氣暫伏而正亦傷。藥峻補。則正氣驟發而邪內陷。一時似乎有效。及至藥力盡。而邪復來。元氣已大壞矣。如病者身熱甚。不散其熱。而以沉寒之藥遏之。腹痛甚。不求其因而以香燥禦之。瀉痢甚。不去其積。而以收斂之藥塞之。之





製藥論

製藥之法。古方甚少。而最詳于宋之雷斅。今世所傳雷公炮炙論是也。後世製藥之法。日多一日。內中亦有至無理者。固不可從。若其微妙之處。寔有精義存焉。凡物氣厚力大者。無有不偏。偏則有利。必有害。欲取其利而去其害。則用法以製之。則藥性之偏者醇矣。其製之義。又各不同。或以相反爲製。或以相資爲製。或以相惡爲製。或以相畏爲製。或以相喜爲製。而製法又復不同。或製其形。或製其性。或製其味。或製其質。此皆巧于用藥之法也。古方製藥無

多其立方之法。配合氣性。如桂枝湯。中用白芍。亦卽有相  
製之理。故不必每藥製之也。若後世好奇眩異之人。必求  
貴重怪僻之物。其製法大費工本。以神其說。此乃好奇尙  
異之人。造作以欺誑富貴人之法。不足憑也。惟平和而有  
理者。爲可從耳。

人參論

天下之害人者。殺其身。未必破其家。破其家。未必殺其身。先破人之家。而後殺其身。老人參也。夫人參用之。而當寔能補養元氣。拯救危險。然不可謂天下之死人。皆能生之也。其爲物氣盛而力厚。不論風寒暑濕。痰火鬱結。皆能補寒。故病人。如果邪去正衰。用之固宜。或邪微而正亦憊。或邪深而正氣性弱。不能逐之於外。則於除邪藥中。投之以爲驅邪之助。然又必審其輕重。而後用之。自然有扶危定傾之功。乃不察其有邪無邪。是虛是寔。又佐以純補溫熱。

之品將邪氣盡行補任。輕者邪氣永不復出。重者卽死矣。夫醫者之所以遇疾卽用。而病家服之。死而無悔者。何也。蓋惡人之心。皆以價貴爲良藥。價賤爲劣藥。而常人之情。無不好補而惡攻。故服參而死。卽使明知其誤。然以爲服人參而死。則醫者之力已竭。而人子之心已盡。此命數使然。可以無恨矣。若服攻削之藥而死。卽使用藥不悞。病寔難治。而醫者之罪已不可勝誅矣。故人參者。乃醫家邀功避罪之聖藥也。病家如此。醫家如此。而害人無窮矣。更有駭者。或以用人參爲冠冕。或以用人參爲有力量。及圖其



貴重深信以爲必能挽回造化。故毅然用之。孰知人參一  
用。凡病之有邪者。死者卽死。其不死者。亦終身不得愈乎。  
其破家之故。何也。蓋向日之人參。不過一二換。多者三四  
換。今則其價。土倍其所服。又非一錢二錢而止。小康之家。  
服二三兩。而家已蕩然矣。夫人情于死生之際。何求不得。  
寧恤破家乎。醫者全不一念。輕將人參立方。用而不遵。在  
父爲不慈。在子爲不孝。在夫婦昆弟。爲忍心害理。并有親戚  
朋友。責罰痛罵。卽使明知無益。姑以此塞責。又有孝子慈  
父。俸其或生。竭力以謀之。遂使貧窶之家。病或稍愈。一家

醫國通流法言  
終身凍餒。若仍不救。棺殮俱無。賣妻鬻子。全家覆敗。醫者  
誤治殺人。可忠而達已之意。日日害人。破家其惡甚于盜  
賊。可不慎哉。吾願天下之人。斷不可以人參爲起死回生  
之藥。而必服之。醫者必審其病。寔係純虛。非參不治。服必  
萬全。然後用之。又必量其家業。尚可以支持。不至用參之  
後。死生無算。然後節省用之一。以惜物力。一以全人之命。  
一以保人之家。如此存心。自然天降之福。若如近世。冒之醫  
殺命破家。于人不知之地。恐天之降禍。亦在人不知之地。  
也。可不慎哉。

用藥如用兵論

聖人之所以全民生也。五穀爲養。五果爲助。五畜爲益。五菜爲充。而毒藥則攻之。攻邪故雖甘草人參。誤用致害。皆毒藥之類也。古人好服食者。必生奇疾。猶之好戰勝者。必有奇殃。是故兵之設也。以除暴不得已而後興。藥之設也。以攻疾亦不得已而後用。其道全也。故病之爲患也。小則耗精。大則傷命。隱然一敵國也。以草木偏性。攻藏府之偏勝。必能知彼知己。多方以制之。而後無喪身殞命之憂。是故傳經之邪。而先奪其未至。則所以斷敵之要道也。橫暴

之疾而急保其未病。則所以守我之巖疆也。按宿食而病者。先除其食。則敵之資糧已焚。合舊疾而發者。必防其併。則敵之內應既絕。辨經絡而無泛用之藥。此之謂向導之師。因寒熱而有反用之方。此之謂行間之術。一病而分治之。則用寡可以勝衆。使前後不相救而勢自衰。數病而合治之。則併力搗其中堅。使離散無所統而衆悉潰。病方進則不治其太甚。固守元氣。所以老其師。病方衰則必窮其所之。更益精銳。所以搗其穴。若夫虛邪之體。攻不可過。本和平之藥。而以峻藥補之。衰敝之日。不可窮民力也。是邪



之傷。攻不可緩。用峻厲之藥。而以常藥和之。富強之國。可  
以振威武也。然而選材必當。器械必良。剋期不愆。布陣有  
方。此又不可更僕數也。孫武子十三篇治兵之法。盡之矣。

此。又。不。可。復。對。建。也。經。傳。下。下。不。論。其。其。之。以。建。之。定。  
因。新。與。在。世。然。而。要。其。必。當。審。用。必。可。以。取。不。致。中。則。其。  
身。以。不。何。難。其。難。則。之。是。由。以。當。藥。味。之。富。貴。之。同。也。

執方治病論

古人用藥立方。先陳列病症。然後云某方主之。若其症少。有出入。則有加減之法。附于方後。可知方中之藥。必與所現之症。纖悉皆合。無一味虛設。乃用此方。毫無通融也。又有一病而云某方亦主之者。其方或稍有異同。或竟不同。可知一病并不止一方所能治。今乃病名稍似。而其中之現症。全然不全。乃亦以此方施治。則其藥皆不對症矣。并有病名雖一。病形相反。亦用此方。則其中盡屬相反之藥矣。摠之欲用古方。必先審病者所患之症。悉與古方前所





湯藥不足盡病論

內經治病之法。鍼灸爲本。而佐之以砭石。熨浴。導引。按摩。酒醴等法。病各有宜。缺一不可。蓋服藥之功。入腸胃而氣四達。未嘗不能行於臟腑經絡。若邪在筋骨肌肉之中。則病屬有形。藥之氣味不能奏功也。故必用針灸等法。卽從病之所在。調其血氣。逐其風寒。爲實而可據也。况卽以服藥論。止用湯劑。亦不能盡病。蓋湯者盪也。其行速。其質輕。其力易過。而不留。惟病在榮衛腸胃者。其效更速。其餘諸病。有宜丸。宜散。宜膏者。必醫者豫備以待。一時急用。視其

病之所在而委曲施治。則病無遁形。故天下無難治之症。而所投輒有神效。扁鵲倉公所謂禁方者是也。若今之醫者。祇以一煎方爲治。惟病後調理。則用滋補丸散。盡廢聖人之良法。卽使用藥不誤。而與病不相入。則終難取效。故扁鵲云。人之所患。患病多。醫之所患。患道少。近日病變愈多。而醫家之道愈少。此痼疾之所以日多也。

本草古今論

本草之始。仿于神農。藥止三百六十品。此乃開天之聖人。與天地爲一體。是能探造化之精。窮萬物之理。字字精確。非若後人推測而知之者。故對症施治。其應若響。仲景諸方之藥。悉本此書。藥品不多。而神明變化。已無病不治矣。迨其後。藥味日多。至陶弘景倍之。而爲七百二十品。後世日增一日。比華夷之奇草逸品。試而有效。醫家皆取而用之。代有成書。至明李時珍。增益唐慎微證類本草爲綱目。考其異同。辨其真僞。原其生產。集諸家之說。而本草更夫。

備此藥味由少而多之故也。至其功用則亦後人試驗而知之。故其所治之病益廣。然皆不若神農本草之純正。真確。故宋人有云。用神農之品無不效。而弘景所贈已不甚效。若後世所增之藥。則尤有不足憑者。至其詮釋。大半皆視古方用此藥醫某病。則增注之。或古方治某病。其藥不止一品。而誤以方中此藥爲專治此病者。有之。更有以已意推測而知者。又或偶愈一病。寔非此藥之功。而強著其效者。種種難信。至張潔古李東垣輩。以某藥專派入某經。則更穿鑿矣。其詳在治病不必分經絡藏府篇。故論本草。



必以神農爲本。而他說則必審擇而從之。則必驗之于病。而後信。又必考古人方中所曾用者。乃可採取。餘則止可于單方外治之法用之。又有後世所增之奇藥。或出于深山窮谷。或出于殊方異域。前世所未嘗有者。後人用之。往往有奇效。此乃偏方異氣之所鍾。造物之机。久而愈洩。能治古方所不能治之奇病。博物君子亦宜識之。以廣見聞。此又在本草之外者矣。

此又於本草之松青矣

松青者，松之葉也。其色青，故名。其性平，味甘，能治一切瘡毒。

松青之性，能治一切瘡毒。其味甘平，能治一切瘡毒。

松青之性，能治一切瘡毒。其味甘平，能治一切瘡毒。

松青之性，能治一切瘡毒。其味甘平，能治一切瘡毒。

松青之性，能治一切瘡毒。其味甘平，能治一切瘡毒。

松青之性，能治一切瘡毒。其味甘平，能治一切瘡毒。

松青之性，能治一切瘡毒。其味甘平，能治一切瘡毒。

藥性變遷論

古方所用之藥。當時效驗顯著。而本草載其功用鑿鑿者。今依方施用。竟有應有不應。其故何哉。蓋有數端焉。一則地氣之殊也。當時初用之始。必有所產之地。此乃其本生之土。故氣厚而力全。以後傳種他方。則地氣移而力薄矣。一則種類之異也。凡物之種類不一。古人所採。必至貴之種。後世相傳。必擇其易于繁衍者而種之。未必皆種之至貴者。物雖非偽。而種則殊矣。一則天生與人力之異也。當時所採。皆生于山谷之中。元氣未洩。故得氣獨厚。今皆人

功種植。既非山谷之真氣。又加灌溉之功。則性平淡而薄劣矣。一則名寔之訛也。當時藥不市賣。皆醫者自取而備之。迨其後有不常用之品。後人欲得而用之。尋求採訪。或誤以他物充之。或以別種代之。又肆中未備。以近似者欺人取利。此藥遂失其真矣。其變遷之因。寔非一端。藥性既殊。卽審病極真。處方極當。奈其藥非當時之藥。則效亦不可必矣。今之醫者。惟知定方。其藥則惟病家取之肆中。所以真假莫辨。雖有神醫。不能以假藥治真病也。



藥性專長論

藥之治病有可解者有不可解者如性熱能治寒性燥能治濕芳香則通氣滋潤則生津此可解者也如全一發散也而桂枝則散太陽之邪柴胡則散少陽之邪全一滋陰也而麥冬則滋肺之陰生地則滋腎之陰全一解毒也而雄黃則解蛇虫之毒甘草則解飲食之毒已有不可盡解者至如鱉甲之消痞塊史君子之殺蠅虫赤小豆之消膚腫薏仁生服不眠熟服多睡白鶴花之不腐肉而腐骨則尤不可解者此乃藥性之專長卽所謂單方秘方也然人

醫學源流記 卷一 五  
止知不可解者之爲專長而不知常用藥之中亦各有端  
長之功後人或不知之而不能用以日用而忽焉皆不能  
盡收藥之功效者也故醫者當廣集竒方深明藥理然後  
竒症當前皆有治法變化不窮當年神農著本草之時既  
不能睹形而卽識其性又不可每藥歷試而知竟能深識  
其功能而所投必效豈非與造化相爲默契而非後人思  
慮之所能及者乎

煎藥法論

煎藥之法最宜深講。藥之效不散。全在乎此。夫烹飪禽魚。羊豕。失其調度。尚能損人。况藥專以之治病。而可不講乎。其法載于古方之末者。種種各殊。如麻黃湯先煮麻黃去沫。然後加餘藥。全煎此。主藥當先煎之法也。而桂枝湯又不必先煎桂枝。服藥後須發熱粥。以助藥力。又一法也。如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則以甘瀾水先煎茯苓。如五苓散。則以白飲和服。服後又當多飲煖水。小建中湯則先煎五味。去渣。面後納飴糖。大柴胡湯則煎減半。去渣。再煎柴胡。

加龍骨牡蠣湯則煎藥成而後納大黃其煎之多寡或煎水減半或十分煎去二三分或止煎一二十沸煎藥之法不可枚數皆各有意義大都發散之藥及芳香之藥不宜多煎取其炆而疎盪補益滋膩之藥宜多煎取其熟而停蓄此其總訣也故方藥雖中病而煎法失度其藥必無效蓋病家之常服藥者或尚能依法為之其粗魯貧苦之家安能如法制度所以病難愈也若今之醫者亦不能知之矣况病家乎。



服藥法論

病之愈不愈不但方必中病。方雖中病而服之不其法得。則非特無功而反有害。此不可不知也。如發散之劑欲驅風寒出之于外。必熱服而覆其體。令藥氣行于榮衛。氣周徧。披風寒而從汗解。若半溫而飲之。仍當風坐立。或僅寂然安卧。則藥留腸胃。不能得汗。風寒無暗消之理。而藥氣反為風藥所傷矣。通利之藥欲其化積滯而達之于下也。必空腹頓服。使藥性鼓動。推其垢濁從大便解。若與飲食雜投。則新舊混雜。而藥氣與食物相亂。則氣性不專。

而食積愈頑矣。故傷寒論等書服藥之法。宜熱宜溫。宜涼。宜冷。宜緩宜急。宜多宜少。宜早宜晚。宜飽宜飢。更有宜湯。不宜散。宜散不宜丸。宜膏。不宜圓。其輕重大小。上下表裡。治法各有當。此皆一定之至理。深思其義。必有得于心也。

醫必備藥論

古之醫者所用之藥皆自備之內經云司氣備物則無遺  
王矣當時韓康賣藥非賣藥也卽治病也韓文公進學解  
云牛溲馬渤敗鼓之皮俱收並蓄待用無遺醫師之良也  
今北方人稱醫者爲賣藥先生則醫者之自備藥可知自  
宋以後漸不寫方不備藥之醫其藥皆取之肆中今則舉  
世皆然夫賣藥者不知醫猶之可也乃行醫者竟不知藥  
則藥之是非眞僞全然不問醫者與藥不相謀方卽不識  
而藥之誤多矣又古聖人之治病惟感冒之疾則以煎劑

爲平餘者皆用丸散爲多。其丸散有非一時所能合者。倘  
有急迫之疾。必須丸散。俟丸散合就。而人已死矣。又有一  
病止須一丸而愈。合藥不可止合一丸。若使病家爲一人  
而合一料。則一丸之外。皆爲無用。惟醫家合之。留待當用  
者用之。不終棄也。又有不常存。不易得之藥。儲之數年。難  
遇。一用藥肆之中。因無人問。則亦不備。惟醫者自蓄之。乃  
可。不時之需耳。至于外科所用之煎方。不過泄散滯衛  
耳。若護心托毒。全賴各種丸散之力。其藥皆貴重難得。及  
鍛煉之物。修合非一二日之功。而所費又大。亦不得爲一



人止合一二丸若外治之圍藥塗藥昇藥降藥護肌腐肉  
止血行瘀定痛。魚。痒。提。農。呼。毒。生。肉。生。皮。續。筋。連。骨。又有  
蒸。烙。灸。吊。洗。噴。溺。等。藥。種。種。各。異。更。復。每。症。不。同。皆。非  
一時所能備。尤必須平時豫合。乃今之醫者。既不知其方。  
亦不講其法。又無資本以蓄藥料。偶遇一大症。內科則一  
煎方之外。更無別方。外科則膏藥之外。更無餘藥。卽有之。  
亦惟取極賤極易得之一二味。以爲應酬之具。則安能使  
極危極險極奇極惡之症。令起死回生乎。故藥者。醫家不  
可不全備者也。

五洲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

五洲大藥房

批方論

世有書符請仙而求方者其所書之方固有極淺極陋極不典而不能治病且誤人者亦有極高極古極奇極穩以之治病而神效者其仙或托名呂純陽或托名張仲景其方亦宛然純陽仲景之遺法此其事甚奇然亦有理焉夫亂者機也人心之感召無所不通既誠心于求治則必有能治病之鬼神應之雖非真純陽仲景必先世之明于醫理不遇于時而死者其精靈一時不散遊行于天地之間因感而至以顯其能而其人病適當愈則獲遇之此亦有

其理也。其方未必盡效。然皆必有意義。反不若世之時醫。用相反之藥。以害人。惟決死生之處。不肯鑿鑿言之。此則天機不輕洩之故也。至于不遁不典之方。則必持亂之術。不工或病家之心不誠。非真亂方也。



熱藥誤人最烈論

凡藥之誤人。雖不中病。非與病相反者。不能殺人。卽與病相反藥性。平和者。不能殺人。與病相反性。又不平和。而用藥甚輕。不能殺人性。旣相反。藥劑又重。其方中有幾味。中病者。或有幾味。能解此藥性者。亦不能殺人。兼此數言。或其人病甚輕。或其人精力壯盛。亦不能殺人。蓋誤藥殺人。如此之難也。所以世之醫者。大半皆誤。亦不見其日殺數人也。卽使殺之。乃輾轉因循。以至于死。死者不覺也。其有幸而不死。或漸自愈者。反指所誤用之藥。以爲此方之功。

效又轉以之誤治他人矣。所以終身誤人而不自知其咎也。惟大熱大燥之藥則殺人爲最烈。蓋熱性之藥。徃徃有毒。又陽性急暴。一入藏府。則血湧氣升。若其人之陰氣本虛。或當天時酷暑。或其人傷暑傷熱。一投熱劑。兩火相爭。目赤便閉。舌燥齒乾。口渴心煩。肌裂神躁。種種惡候。一時俱發。醫者及病家俱不察。或云更宜引火歸元。或云此是陰症。當加重其熱藥。而佐以大補之品。其人七竅皆血。呼號宛轉。狀如服毒而死。病家全不以爲咎。醫者亦洋洋自得。以爲病勢當然。總之愚人喜服補熱。雖死不悔。我日中

所見不一。垂涕泣而道之。而醫者與病家無一能聽從者。豈非所謂命哉。夫大寒之藥亦能殺人。其勢必緩。猶爲可救。不若大熱之藥斷斷不可救也。至于極輕淡之藥誤用亦能殺人。此乃其人之本領甚薄。或勢已危殆。故小誤卽能生變。此又不可全歸咎于醫殺之也。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其狀如人



薄貼論

今所用之膏藥古人謂之薄貼其用大端有二一以治表一以治裏治表者如呼膿去腐止痛王脫并換風護肉之類其膏宜輕薄而日換此理人所易知治裏者或驅風寒或和氣血或消痰痞或壯筋骨其方甚多藥亦隨病加減其膏宜重厚而久貼此理人所難知何也蓋人之疾病由外以入內其流行于經絡藏府者必服藥乃能驅之若其病既有定所在于皮膚筋骨之間可按而得者用膏貼之閉塞其氣使藥性從毛竅而入其腠理通經貫絡或提而

出之。或攻而散之。較之服藥尤有力。此至妙之法也。故凡  
病之氣聚血結而有形者。薄貼之法爲良。但製膏之法。取  
藥必真心志必誠。火候必到。方能有效。否則不能奏功。至  
于敷熨吊溺種種雜法。義亦相同。在善醫者通變之而已。

貌似古方欺人論

古聖人之立方。不過四五味而止。其審藥性。至精至當。其察病情。至真至確。方中所用之藥。必準對其病。而無毫髮之差。無一味泛用之藥。且能以一藥兼治數症。故其藥味雖少。而無症不該。後世之人。果能審其人之病。與古方所治之病。無少異。則全用古方治之。無不立效。其如天下之風氣各殊。人之氣稟各異。則不得不依古人所製。至病之方。畧爲增減。則藥味增矣。又或病同而症甚雜。未免欲兼顧。則隨症增一二味。而藥又增矣。故後世之方。藥味增多。

非其好爲雜亂也。乃學不如古人。不能以一葉該數症。故變簡而爲繁耳。此猶不失周詳之意。且古方之設。原有加減之法。病症襍出。亦有多品之劑。藥味至十餘種。自唐以後之方。用藥漸多。皆此義也。乃近世之醫。動云效法漢方。藥止四五味。其四五味之藥。有用浮泛輕淡之品者。雖不中病。猶無大害。若趨時之輩。竟以人參附子乾姜蒼朮鹿茸熟地等峻補辛熱之品。不論傷寒暑濕。惟此數種輪流轉換。以成一方。種種與病相反。每試必殺人。毫不自悔。旣不辨病。又不審藥性。更不記方書。以爲此乃漢人之法。嗚呼。



呼今之所學漢人之方。何其害人如此之毒也。其端起于  
近日之時醫好爲高論以欺人。又人情樂于溫補而富貴  
之家尤甚。不如是則道不行。所以人爭效尤。以致貽害不  
息。安有讀書考古。深思體驗之君子。出而挽回之。亦世道  
生民之大幸也。